

著作權 Q&A

1. 教師不退還學生的作品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內文：

作品附著物的所有權和作品的著作權是不一樣的，學生完成的作品除了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外，作品本身如果是民法所定之物，學生就該作品亦享有動產所有權。學生如果只是基於轉讓所有物的意思，將作品附著物的所有權讓與他人，而無將著作財產權一併轉讓的意思，則受讓人僅取得該作品附著物的所有權，並未取得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學生依老師教導完成著作後，將其著作原件交付予老師，除非教育法令有特別規定或雙方有特別約定外，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仍歸完成著作的學生所有。同樣的道理，除非學生已將該著作原件的所有權移轉給老師，否則原則上該著作原件的所有權仍歸學生所有，教師嗣後應將作品退還給學生。至於教師不返還學生著作原件，係民法所有權的爭議，並不生違反著作權法問題。

2. 消費者使用盜版電腦程式，是否侵害著作權？

內文：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故除符合有關合理使用的情形外，對他人的著作加以重製，均應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因此，消費者如將盜版光碟上的著作，例如：電腦程式，經由安裝程序重製於電腦硬碟後加以使用，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情形，則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如果不符合合理使用，即屬侵害重製權，將構成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例如：消費者不慎購買到盜版電腦程式，而安裝在自己電腦內供個人或家庭使用，有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而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但是如果是安裝在公司的電腦裡給公司使用，就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要負民事上責任：如果安裝使用的情況符合著作權法侵害重製罪或使用盜版程式營業罪的規定時，即須負擔刑事責任。至於消費者買來的電腦裡面被安裝了盜版電腦程式，消費者本身不知該電腦程式是盜版的而加以使用，此時消費者在使用電腦裡的程式時，僅僅產生暫時性重製的狀況，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屬合法的行為，不會侵害著作權。

3. 電腦軟體複製於軟碟二份以上，不同時間使用於不同 P C 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內文：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權，將電腦軟體複製於軟碟兩份以上，已涉及重製的行為，如果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如果事先徵得該電腦程式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的人的同意或授權，當然也不會違反著作權法。如果事先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而擅自重製軟碟二份以上，不管有沒有在不同的時間，用在不同的 PC 上，都是侵害重製權的行為，此種情況下，如果又把這兩份盜版的軟碟在不同的時間安裝在不同的 PC 裡面，則是另外新產生的侵害重製權行為。侵害重製權而符合著作權法所定的犯罪構成要件時，就會產生違反著作權法的民、刑事責任。

4. 錄影過程中，錄下現場的音樂是否涉及違法？現場實況錄影中所錄下的當事人，是否須經其同意才可以播出？

內文：

「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其著作人專有重製該著作的權利。在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應徵得該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實務上，此部分的授權，都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來收取。

「著作」為著作人將其心智活動透過各種表達方式呈現於外的結果，現場實況錄影時，被錄影的當事人，所作的演講或戲劇、舞蹈的表演，如果是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則將各該當事人的演講或演出，予以錄音或錄影都是重製的行為，在錄音或錄影後再將錄製物予以播出，可能涉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的行為。除有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情形之外，均應徵得被錄製的當事人的授權或同意。至於在實況錄影中，錄到的路人或觀眾的情況，如該路人或觀眾，並沒有任何創作的行為，只是單純或偶發的參與活動，此時因無任何著作產生，自然跟著作權法無關，現場的錄製和事後的播出，並不需要依照著作權法的規定去取得授權或同意，換言之，該路人或觀眾的純為活動的記錄，不符合前述創作的要件，亦非影片的著作人，與著作權法無關。

5. 教師為教學需要，要求學生翻譯英文著作，再加以編輯印行，若未向原出版公司取得授權，是否違法？

內文：

著作權法規定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及其教師為教學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及翻譯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換言之，學校和老師為了教學授課的需要

是可以重製及翻譯他人的著作，供教材使用。重製和翻譯的人限於學校及教師，學校為了編印講義要求學生參與翻譯英文著作應無不可，至於老師編寫授課講義時，因法條明定限於老師本身重製及翻譯，如果要求學生翻譯並加以編輯、印行，似乎已超越上述合理使用的條件，此時如未向英文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可能會被認定為侵害著作財產權。

6. 將所拍的照片送人，對方在報上發表或出版未註明攝影者或經其同意，對方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內文：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的權利。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的著作的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受讓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或被授權人利用著作的行為，造成該著作被公開發表時，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又著作人在著作的原件或在著作的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照片屬攝影著作，一般而言，底片是原件，沖洗出的相片是重製物。將所拍的照片送人，通常是將攝影著作的重製物送人，而讓與該重製物的所有權，如果並未將該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一併讓與，則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仍是著作人享有，即使收到照片的人取得相片重製物所有權，但仍非著作財產權人，其將照片公開發表或重製、散布，除了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未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都應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如果將照片送人時，也將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一併讓與受讓人，則受讓人即為該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對該照片應享有重製權及散布權，自然可以行使其權利，將照片印刷發行，而且為了行使重製權及散布權，而將該照片公開發表時，依著作權法規定推定著作人同意其公開發表，不過仍然應該依照著作人的意思表示著作權人的姓名，當然著作人不願意表示的話，受讓人就不可以顯示著作人的姓名，受讓人在公開發表該照片時，未依照著作人的意思去表示著作人姓名的話，即會侵害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

7. 教授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而由學生撰寫成電腦程式，著作權歸誰？

內文：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構想、觀念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教授雖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但是程式係由學生設計完成，因此學生為該程式的著作人，著作權應歸該學生享有。

8. 一般的插畫、圖形著作，可否藉電腦或變形繪製或部分重繪後以書面出版或 CD-ROM 出版？

內文：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另為創作。重製權與改作權都是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插畫、圖形著作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將插畫或圖形著作藉電腦或變形繪製或部分重繪後以書面或 CD-ROM 出版，即屬重製或改作該插畫或圖形的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得為之。

9. 可否將文告、經典作品抽出精華金句，編輯成書？

內文：

著作權法規定，就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的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的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的著作權不生影響。又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編輯成編輯著作的權利。將文告、經典作品抽出精華金句，編輯成書，如其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可成為編輯著作。惟如所編輯的文告及經典作品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因著作人專有編輯權，此時欲將該文告及經典作品的精華金句編輯成書，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情形外，應徵得文告及經典作品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10. 著作權法明定「暫時性重製」為重製，對一般人使用電腦、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片、傳遞資訊等行為，會不會受到影響？

內文：

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就是把著作拿來重複製作而重現著作內容，不管重製的結果是永久的，或者是暫時的，都是重製。

儲存在 RAM 裡面的資訊，會因為關機電流中斷而消失，換句話說在開機的時候，從電腦主機的記憶區中重製進入 RAM，而處在重製的狀態，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當然也屬於重製的性質。暫時性重製本來就是屬於重製的範圍，其實早就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了，在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著作權法的時候，則把它明白的寫出來。

既然暫時性重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那麼當我們日常生活中廣泛的使用電腦、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片、聆聽音樂、傳遞資訊的這些日常行為，會不會違法侵害別人的著作權呢？為了釐清大家的疑慮，著作權法特別訂了除外規定，明定

在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時，操作上必然產生的過渡性質或附帶性質的暫時性重製情形，不屬於重製權的範圍。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暫時性重製，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侵害重製權的問題，因此，一般人使用電腦或數位光碟機等機具的行為，雖然會發生暫時性重製的現象，但是不會產生違法的問題，在生活上不至於發生任何不利的影響，或者造成任何不便的情形。

日常生活中，下列各種行為所造成的「暫時性重製」，不違法也不會侵權：

- (1)、將買來的光碟，放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裡面，看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2)、在網路上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3)、買來的電腦裡面已經安裝好了電腦程式而使用該程式，例如使用電腦裡面的 Word、Excel 程式。
- (4)、網路服務業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資訊。
- (5)、校園、企業使用代理伺服器，因提供網路使用者瀏覽，而將資料存放在代理伺服器裡面。
- (6)、維修電腦程式。

11. 資料檢索及整理業者，如何獲得諸多著作人的同意使用？

內文：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公開播送其著作、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公開展示其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及出租其著作等權利。故資料檢索及整理業者，如欲使用他人的著作，而有上述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的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規定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要獲得所利用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當然首先要查明著作財產權人是誰，再分別設法去取得授權。至於實際上如何去查明著作財產權人而取得其授權，可向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商或自行透過各種管道接洽完成。

12.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若摘要引用或報導是否需書面同意？筆記整理並經修改潤飾，改頭換面，可否出書？

內文：

老師講課時口述的著作是為語文著作，將老師口述的講課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

是重製的行為，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皆無不可；另外默示的同意也是同意。而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作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

引用指節錄他人的著作供作自己著作的引證、註釋或說明之用，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如果摘要引用是屬於以節錄的方式來供自己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目的的引證、註釋或說明之用的話，無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如不是為了報導、評論、教學或研究等目的而引用又不符合其他合理使用情形的話，因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仍然要徵求老師的同意或授權。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此種權利稱為「禁止不當改變權」。另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將老師講課的內容予以筆記，又加以修改潤飾，改頭換面，應注意是否侵害了老師的「禁止不當改變權」；而把改過的筆記出書，如果未徵得老師的同意，則又侵害了老師的重製權或改作權，這樣的行為是違反著作權法的。

13. 由二人合作完成的創作，如何定其著作權的歸屬？若日後二人各自獨立創作時，如何確定個人創作的權利部分？

內文：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的著作，其各人的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共同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享有一個著作權，不論是「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都是由這兩位著作人共同享有。「共同著作」著作權歸屬的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著作人格權」部分：

共同著作著作人格權是由全體著作人共有的，對於共同著作著作人格權的行使，須經「全體」著作人的同意，而各個著作人，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可以拒絕同意。全體著作人也可以在共同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來行使著作人格權，須注意的是，如果對選定代表人的代表權有所限制的話，不可以此對抗善意的第三人。

(二)「著作財產權」部分：

1.共同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也是由全體著作人共有，而且由全體著作人約定每一個著作人享有的「應有部分」，如未約定，就依照各著作人參與創作的程度來決定，如參與創作的程度不明時，推定各著作人平均享有著作財產權。

2.如共同著作的著作人中，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或者著作人死亡後無繼承人

或消滅後無承受人時，對該著作人享有的「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的比例來分享。

14. 古聖先賢的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內文：

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並不是漫無限制的，它最長的一種情形是存續於著作人終身，再加上死亡後可以由其子孫繼承五十年。也就是說，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一經消滅，這項著作即屬社會公共財產，任何人在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的情形下（例如不得改竄內容致損害其名譽等），都可以自由利用。久遠之前的古聖先賢的著作，在創作時並沒有著作權法，不可能適用現行的著作權法取得著作財產權，當然也不會有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的問題，屬於「無著作財產權」的著作，除了著作人格權仍受保護外，其他任何利用行為，都是著作權法不禁止的，自然可以自由利用。

15. 根據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可利用圖書館使用的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在此一情況下，圖書館可否將電視轉播的籃球賽錄下來後，提供讀者在圖書館內免費觀賞？

內文：

籃球賽本身及其轉播均非著作，此外，我國著作權法制亦無「鄰接權」制度，故對於廣播機構所播出不屬於著作的節目，並不予保護，不生著作權的問題。

16. 學校電腦教室可否把正版軟體收好而以備份供上課學生使用？該備份遺失時，正版軟體是否須銷燬？他人拾得該遺失的備份軟體而使用時，該學校是否須負責？

內文：

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的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的需要重製其程式。該條文文字稱「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故其立法原意的確是指「在正版軟體無法使用時，以此「備用」軟體拿來使用。」。其最重要之精神，是正版軟體與備份軟體二者不可同時使用。至於實務上，常發生使用者將正版軟體收好，拿備份軟體來使用，雖與上述立法原意未盡相符，但只要能把握上述正版軟體與備份軟體二者不可同時使用的精神，似乎仍屬合法。

至於備份軟體遺失時，著作權法並未規定正版軟體必須銷燬，換言之，備份軟體遺失時，毋庸銷燬該正版軟體。他人拾得遺失的備份軟體而拿來使用時，跟學校無關，學校不須負責。

17. 平面的美術著作或平面的圖形著作，有無保護到立體重製的情形？

內文：

將平面的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有下列幾種情形：

- 一、美術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以平面形式附著於該立體物上者，即為美術或圖形著作的重複著作，屬「重製」行為，例如：美術圖平面附著於茶杯（立體物）上。此茶杯（立體物）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被重製於茶杯（立體物）上的美術圖（著作）。
- 二、立體物以立體形式單純性質再現平面美術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如小鴨卡通圖製成小鴨玩具（立體物），且該玩具再現小鴨卡通圖著作內容者，則為「重製」的行為。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被重製為小鴨玩具的小鴨圖形。
- 三、立體物上除表現平面美術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外，尚另有新的創意表現，且此有創意的立體物復為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所例示保護的著作，即屬「改作」行為，該立體物即為「衍生著作」。例如將地圖（圖形著作）變成地球儀（圖形著作），或將素描繪畫（美術著作）變成雕塑（美術著作），此時地球儀與雕塑均為另一新的著作，除被改作的地圖及素描受著作權法保護外，新改作的地球儀與雕塑均亦受著作權法保護。
- 四、依著作標示的尺寸、比例、規格或器械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的方法將著作表現的概念製成立體物者，由於製成的立體物並無圖形的內容，而立體物本身又不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各種類型的著作，係屬「實施」，非著作權法上「重製」或「改作」，例如：依機車引擎設計圖製造機車引擎，依冰箱設計圖製造成冰箱，即屬「實施」。
- 五、沒有任何著作權法規定的重製或改作行為，也不是實施的行為，立體物僅係單純吸收美術或圖形著作的概念或構想而製造者，例如採用電路設計圖的概念，在電器產品內部安置電容或電阻。

將平面的美術或圖形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如果屬於前述說明一至三的情形，涉及重製或改作的行為，如不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至於說明四及五的情形則無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18. 利用一九六五年前的經典名片視聽著作，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內文：

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一九六五年前的經典名片如果是屬於現在已經進行的利用還是要付費，而如屬於新的利用行為還是要經過授權。千萬不要以為對這些經典名片可以未經授權或支付權利金而任意銷售或作其他利用。

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於所有 WTO 會員及本國的著作，在我入會後才完成的著作固然要保護，但入會前已完成的著作，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也要給予「回溯保護」，也就是只要那些著作是在其本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還未屆滿，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即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公開發表後五十年；電影片屬後者）也還未屆滿者，都會受到保護。

惟對於受到回溯保護的著作，為使國內利用人能有合理因應時間，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在「了結現務」的精神下，對於符合「已著手利用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條件時，得於我國加入 WTO 後二年期間內繼續利用該著作。此包括我國加入 WTO 前已經製造或取得的老影片，或者是在二年過渡期間為了了結現務所製造或取得的重製物，均有其適用，惟於二年期間屆滿（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後，重製、公開上映、公開播送等行為，應取得其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且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即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間），雖在二年過渡期間內，而可繼續利用，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即應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的使用報酬。而所謂「一般經自由磋商」，係指雙方依據市場商業機制的合意，在契約自由原則下，進行使用報酬的協商而言；至於「合理使用的報酬」，亦須與市場商業機制運作的結果相合，達到均衡雙方的利益。